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因出现部分债务到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亚中宁向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产投”）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2.80亿元。衢州产投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向新亚中宁发放委托贷款，并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委贷合同”），新亚中宁以其持有的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杉杉”）51%股权质押给衢州产投，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以坐落于广东省惠州市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给衢州产投，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7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新亚中宁就上述贷款向银行申请办理6个月展期手续，新亚中宁以其持有新亚杉杉51%的股权、公司相关房屋建筑物为本次贷款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上述部分贷款本金已到期尚未偿还，其中新亚中宁以其持有的新亚杉杉51%股权质押给衢州产投，公司以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给衢州产投。新亚中宁与衢州产投就偿付事项已明确方案，正在进行有关细节协商，双方暂未签署正式合同。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新亚中宁尚有贷

款本金 2.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4.77%）到期未偿还。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新亚中宁与衢州产投就偿付事项已明确方案，正进行有关细节协商，公司力争尽快签署相关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由于债务到期尚未偿还，公司子公司可能会发生需要支付相关罚息、滞纳金等费用，进而增加财务费用及可能面临诉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